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山工院院办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“五一”劳动节、端午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“五一”劳动节、端午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劳动节：4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3日（星期三）放假、停课，共5天。调休：4月23日（星期日）补5月2日（第10周星期二）课程、5月6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班上课。

端午节：6月22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24日（星期六）放假、停课，共3天。调休：6月25日（星期日）补6月23日（第17

周五)课程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增强安全意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责任意识，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密切关注师生假期动态，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假期师生安全工作。

2. 加强值班值守。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齐河校区管理办公室、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，各值班人员要严守值班纪律，确保信息畅通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各单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，请及时与校总值班室（值班电话：0531—88117897）联系。

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
